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长春市铁北老工业区长发置业有限公司热电一厂原

址土地综合治理项目

项 目 编 号 /

建 设 地 点 吉林省长春市

验 收 单 位 长春市长发置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4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长春市铁北老工业区长发置业有限公司<br>热电一厂原址土地综合治理项目 | 行业<br>类别 | 城市基<br>础建设 |
| 主管部门<br>(或主要投资人)       | 长春市长发置业有限公司                         | 项目<br>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br>关、文号及时间   | 长春市水利局<br>长水行审字〔2015〕48号，2015年11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br>机关、文号及时间 | 长春市水利局<br>长水行审字〔2017〕8号，2017年1月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br>部门、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6年9月至2017年9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吉林省分院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吉林省兴利水土保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吉林省兴利水土保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br>编制单位     | 吉林省宏利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长春市长发置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在吉林省长春市主持召开了长春市铁北老工业区长发置业有限公司热电一厂原址土地综合治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长春市长发置业有限公司，第三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吉林省宏利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第三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施工的工作情况和第三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长春市铁北老工业区长发置业有限公司热电一厂原址土地综合治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长春市铁北老工业区长发置业有限公司热电一厂原址土地综合治理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境内，厂址在宽城区铁北二路31号，地处铁北工业区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为北四条以西，九台路以东，铁北二路以北，台北大街以南。综合治理土地14.21hm<sup>2</sup>，开挖土方25.26万m<sup>3</sup>填埋于填埋场，其中，场内预处理污染土壤11.03万m<sup>3</sup>，拆除地下管网1800m。工程于2016年9月开工，2017年9月

竣工，总工期 13 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5 年 11 月 17 日长春市水利局行政审批办公室印发了《长春市铁北老工业区长春市长发置业有限公司热电一厂原址土地综合治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长水行审字【2015】48 号）》。

2017 年 1 月 19 日长春市水利局以《长春市铁北老工业区长春市长发置业有限公司热电一厂原址土地综合治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长水行审字【2017】8 号）文件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变更方案报告书。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4.21 公顷。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该项目无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7 年 7 月，长春市长发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吉林省兴利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承担长春市铁北老工业区长发置业有限公司热电一厂原址土地综合治理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8 年 5 月编制了《长春市铁北老工业区长发置业有限公司热电一厂原址土地综合治理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64%，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6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8.00%，林草植被恢复率 0%，林草覆盖率 0%。由于工程性质的特殊性，6 项防治指标均除了林草植被恢复率及林草覆盖率均

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7 年 7 月，长春市长发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吉林省宏利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验收单位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2018 年 5 月提交了《长春市铁北老工业区长春市长发置业有限公司热电一厂原址土地综合治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八）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 工 | 姓 名 | 单 位                  | 职务/职称  | 签 字 | 备 注        |
|-----|-----|----------------------|--------|-----|------------|
| 组 长 | 王宇川 | 长春市长发置业有限公司          | 前期项目经理 | 王宇川 | 建设单位       |
| 成 员 | 刁书桐 | 长春市长发置业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刁书桐 |            |
|     | 刘洪超 | 松辽流域水资源保护局松辽水环境科学研究所 | 高 工    | 刘洪超 | 特邀专家       |
|     | 张 辉 | 长春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          | 高 工    | 张 辉 |            |
|     | 王元元 | 吉林省宏利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王元元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 刘松林 | 吉林省兴利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刘松林 | 监测单位       |
|     | 龙雨涛 | 吉林省兴利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龙雨涛 | 监理单位       |
|     | 王 洋 | 吉林省兴利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王 洋 |            |
|     | 姜 宇 | 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吉林省分院    | 工程师    | 姜 宇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     | 周 亮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周 亮 | 施工单位       |

---

抄送：长春市水利局，吉林省宏利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

长春市长发置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4 日印发

---